

芦山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职能简介

1. 主要职能。

（1）研究起草本行业规范性文件， 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责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组织推动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的事业、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促进文化和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3）组织实施全县文化、旅游资源的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促进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产业发展；组织全县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产业对外合作交流和市场推广，制定我县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组织、管理和协调、指导全县性重大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宣传等活动和体育赛事。

（4）推进全县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深入实施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惠民工程，统筹推进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

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5) 加强阵地建设,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推动文学艺术和广播电视节目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学艺术作品和广播电视节目;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芦山本地特色文化传承发展。

(6) 承担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职责,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7) 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保护与考古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调查;负责组织遴选、申报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指导文物保护单位申报等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考古项目的实施;组织管理基本建设涉及文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指导文物保护宣传;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文物安全工作,履行文物行政督察职责;负责全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组织开展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协调相关部门负责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申报和监督管理工作。

(8) 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推动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指导和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指导和推动学校体育、农村体育、城市体育及其他社会体育的发展;指导监督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研究和指导体育训练、体育竞赛和运动员队伍建设;承担组织、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指导青少年体育工作;协管体育彩票销售。

(9) 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境内外文化旅游市场开发营

销战略；承担全县全域旅游示范区、天府旅游名县、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文化主题酒店、星级农家乐等的指导、推荐、评定和复核等工作责任；承担全县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责任，审核、申报旅行社。组织金熊猫旅游标准推广应用。

（10）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工作；监督管理、审查全县广播电视节目和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指导、推进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和管理芦山县广播电视台的宣传、发展、传输覆盖等重大事项。

（11）指导全县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市场发展，对全县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市场经营依法进行行业监管和业务指导；推进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市场。

（12）统筹全县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组织查处全县性、跨区域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市场的违法行为，督察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3）指导、推进全县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人才队伍建设。

（14）推进全县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科技创新发展，推进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15）依法依规履行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职责；

承担职责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责任。

(16) 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的业务活动。

(1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

a. 统筹推进文旅融合发展，促进文旅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加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

b. 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原县文管所（县博物馆）不再承担文物管理行政职责，县体育发展中心不再承担体育行政职责，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不再承担旅游行政职责。上述行政职责交由芦山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机关有关内设机构承担

(二) 2021 年重点工作

(1). 优化完善文化旅游项目库，结合我县实际充分挖掘包装我县文化旅游项目，积极申报各级财政投资项目，完成根雕原材料交易市场建设项目、芦山县根雕文化产业园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项目、芦山县文化综合体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报批工作，争取完成芦山县社会化足球场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2). 落地实施芦山县佛图山无线发射台地灾治理建设项目、芦山县根雕艺术城改造提升工程；编制实施“汉风雅韵·悠然芦山”口号标牌建设项目。

(3). 扭住项目这个“牛鼻子”不放松，全力开展对外

招商引资，修订完善招商引资项目书，积极与县投促中心等相关单位配合，争取飞仙关景区提升项目、围塔漏斗旅游景区开发项目、芦山县根雕产业园区装修运营等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有实质性突破，新引进文旅企业1家以上。

(4). 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加大对文旅企业的扶持力度，编制实施《芦山县文旅企业扶持评选活动方案》，激发本地文旅企业积极带动外地游客落地消费的动力。

(5). 指导猴山飞瀑景区完成灾后恢复建设、锦绣田园完成项目提升，并开放运营；加快灵鹫山旅游景区综合开发项目的前期工作。

(6). 用优规划，积极塑造“汉代文物之乡”“中国乌木根雕艺术之都”两大文旅“IP”；充分利用芦山丰富的生态旅游资源，优良的生态气候环境，进一步做大做强“文化+旅游”“体育+旅游”“农业+旅游”“康养+旅游”“教育+旅游”产业，按照“一新城三基地”发展定位全力把芦山打造为成渝地区特色气候康养基地，以发展乡村休闲度假游为契机，助推乡村振兴。

(7). 强化对外营销不减弱，喊响“汉风雅韵·悠然芦山”旅游形象口号；吸引更多游客到芦山旅游休闲，实施整体宣传营销，加强网络、户外广告、广播电视等媒介的宣传，借助参加省内外旅游宣传平台，自主举办旅游主题活动，与旅行社合作推出特色旅游线路，扎根雅安和成都、重庆周边客源市场。结合成渝双城经济圈的发展趋势，积极在成都、重庆进行文化旅游推介，全力把芦山打造为成渝后花园，康养休

闲旅游胜地。

(8). 规划打造 1-2 条以康养为主题的地质研学游、以休闲度假为主题的农旅亲子游新线路。

(9). 新培育规模以上三产企业 1 家以上。

(10). 加大力度培育特色民宿和餐饮，大力发展根雕产业，激励精品文创产品层出不穷，创作根艺精品 12 件以上，全年组织根雕企业参加国家级、省级展览 4 次，指导行业协会组织行业大师、新星、代表外出学习交流 2 次，邀请业内知名专家蒞芦开展工匠培训 1 次，与四川省档案校合作继续推进“现代学徒制教育”（民间传统工艺（根雕方向）试点班），确保 40 人参与培训学习，根据县情举办根雕技能大赛、根雕艺术节展览会、根雕论坛讲座各 1 次。

(11). 配合县文旅投公司推进根雕艺术城招商入驻工作，外出招商 1 次以上。力争四川美术学院造型艺术学院将“四川美术学院造型艺术学院‘芦山乌木根雕艺术城’创作教学实践基地”落地芦山。

(12). 指导新建 1 座旅游厕所。

(13). 全力以赴申报创建第三批天府旅游名县候选县，积极指导优秀文旅企业、个人申报“金熊猫”等级评定。

(14). 对全县景区、景点、星级农家乐、金熊猫旅游服务质量单开展日常管理运营指导不少于 200 家次，督促 4 个 A 级景区做好提升改造。

(15). 加强与省市沟通，积极指导飞仙关、汉姜古城、龙门古镇 3 个 4A 级景区通过 5 年期满评定性复核。

(16). 强化旅游行业的培训力度，组织开展旅游行业相关业务培训 2 次，提升服务水平。

(17). 抓好文化市场、文物保护安全检查，加大文物保护巡查力度，全面排查并着力整治文旅行业安全隐患，加强文化旅游市场行业领域扫黑除恶和乱点乱象整治、“扫黄打非”工作，确保我县文化旅游市场安全健康有序发展。

(18). 利用手机移动终端“扫黄打非”“文网卫士”“文化执法”等开展执法检查，节约检查成本。

(19). 严格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公共文体场馆免费开放工作，完善县、乡、村三级公共文化、广电、体育设施设备，切实保障群众的公共文化和体育服务需求。

(20). 重点抓好建党 100 周年纪念活动、八月彩楼会、2022 年春晚等系列重大节庆群众文化活动。适时开展免费培训班和送文化下乡、送图书下乡、“4.23”世界读书日系列全民阅读活动（不少于 6 次）等文化惠民活动。

(21). 组织文艺骨干下基层以排代培的方式，开展基层文艺队伍培训和业务指导，用好数字文化服务平台。争取项目，推动文化馆、各乡镇综合文化站功能达标提升；完善芦阳街道分馆建设，推动总分馆建设。

(22). 继续推进“阅读+旅游”，提升景区图书阅览点（三味书屋、龙门清吧、开明山庄）公共文化服务，做好日常业务指导等相关工作；积极思考数字图书馆提升和建设，持续做好馆外公共文化延伸服务。全力做好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相关准备。

(23). 抓好“庆坛”等濒危非遗资源的抢救保护，开展非遗进基层、进景区等活动，搭建文化艺术创作展示平台，扩大芦山文化影响力。

(24). 启动“姜城文化艺术团”建设，完善文化志愿服务体系，开展系列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25). 加大文物保护和利用力度，结合5.18国际博物馆日、非遗保护日等系列活动开展文物知识、文物法律法规宣传宣教，组织开展消防演练，对省级文保单位涌泉寺、红三十军司令部旧址和总司令部旧址建设微型消防站。加强对接做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青龙寺大殿三防项目（完成前期设计方案）争取国家局立项；筹备博物馆红色展厅提升，东汉石刻馆部分环境整治和碑刻展厅提升，积极筹备平襄楼展陈设计。

(26). 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应急广播、村村响广播宣传和广播电视设备运行维护，依法依规完成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运行维护政府购买服务，保障广播电视节目覆盖效果。

(27). 推进全县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做好广播电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收尾工作。

(28). 切实保障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广视频段监测，积极争取省级以上资金完成芦山县应急广播+“村村响”系统升级改造，系统达到自主可控、自动化、智能化，更好的发挥应急广播效果。

(29). 全年拟举办芦山县“文明杯”趣味运动会、芦山县太极拳比赛、芦山县首届五人制足球赛、芦山县全民健

身乒乓球比赛、芦山县全民健身男子篮球比赛、全民健身活动展示（全民健身月）、芦山县职工气排球比赛、芦山县钓鱼比赛等8次全县性体育活动。

（30）. 积极承办骑遍四川·2021年环茶马古道雅安（国际）公路自行车赛芦山赛段比赛、雅安市太极拳比赛、雅安市全民健身运动会相关项目，协办第七届大川河道越野T3赛，组队参加雅安市全民健身运动会相关项目，开展太极拳、篮球裁判员和教练员培训，协助老体协开展创建“全国全省老年人太极拳之乡”工作。

（31）. 探索体教结合新模式，配合省、市教练员到我县选拔体育苗子，联合教育局举办和组队参加中、小学生各项运动会。

（32）.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力抓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全国文化和旅游厅局长会议、全省文化和旅游局长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县委“一新城三基地”发展定位，全力把芦山打造为成渝地区特色气候康养基地。

（33）.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各项建设。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定政治信念，筑牢思想根基，强化理论武装，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真正学懂弄通做实。

（34）. 开设“党史学习课堂”，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开

展党史学习教育，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进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化党支部建设提升行动，健全完善党建工作机制，加强机关党务干部队伍建设。

(35). 坚守政治底线，严明纪律规矩。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推进法治机关建设。优化政治环境，打造活力机关，提升党员队伍素质。加强党建工作宣传，围绕建党100周年，认真落实上级相关工作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芦山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芦山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941.99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5.9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人员调动，导致日常办公经费和人员经费的减少。

(一) 收入预算情况

芦山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941.9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1.99 万元，占 100%。

(二) 支出预算情况

芦山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941.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9.38 万元，占 96.54 %；项目支出

32.6 万元，占 3.4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芦山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万元，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15.9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人员调动，导致日常办公经费和人员经费的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1.99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与传媒支出 70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5.6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芦山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41.9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15.9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人员调动，导致日常办公经费和人员经费的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与传媒支出 701.2 万元，占 7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59 万元，占 9.51%；卫生健康支出 55.56 万元，占 5.35%；住房保障支出 95.63 万元，占 10.15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68.6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

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2021年预算数为12.6万元,主要用于: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支出。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2021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2021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业余体校和全民健身群众体育活动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数为0.1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86.3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09万元,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9.66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21.36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14.5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95.63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芦山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09.3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81.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128.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芦山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

款预算数 4.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5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暂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1 年预算下降 33.33 %。

2021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0 年预算上升下降 75 %。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1 辆、其他乘用车 2 辆。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 万元，用于 3 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应急广播、送文化下乡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芦山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芦山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芦山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28.06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长160.72万元，减少20.32%。主要原因是2020年压缩办公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芦山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1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信息化建设运行及维护、物业管理、专项工作委托业务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芦山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年文物安全管理、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三馆一站免费开放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

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本单位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表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表 1-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表 1-2.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